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6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 分(1-10 分)，校教 評會認可。		/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	A22= 分 (至多 3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西灣學院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 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 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 1 分/每門)		
<u>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或數位化教材</u>	<u>2 分/每門(或科)課 程，至多 6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 2 分/每門(或科) 課程)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 1 分/每門)。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 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3 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 分/每群，至多 3 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 分/每 2 小時 (每 門課至少 6 小時)， 至多 8 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 相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 分/每場，至多 5 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2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 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元)	10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 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 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12 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 3 分 /件年，第 二次 2 分/ 件年，第三 次 1 分/件 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 處認定)	3 分/件年				
理、工、 海院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 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 畫金額達 50 萬得 1 分；超過 50 萬，每 10 萬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			
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理、工、海院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 分/篇				
		上限 35 分				
由西灣學院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10 分/篇，上限 20 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西灣學院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 100 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